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8号

罪犯李锋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186.3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319.4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